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军区动员局

文件

桂财规〔201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征兵办公室，各军分区（各市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广西军区动员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教 育 厅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 人民 解放 军
广 西 军 区 动 员 局

2019年9月2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号)、《自治区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我区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

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大学新生路费补助、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

工作。广西军区动员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比例约占全日制在校生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四)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按在校生人数 30% 比例，每生每年 8000 元标准进行奖励；博士研究生按在校生人数 50% 比例，每生每年 10000 元标准进行奖励。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九)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的高职高专学生实行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每个年级安排学费补助名额10000人。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奖励品学优良的全日制本专

科在校学生，每年奖励 4000 名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不含住宿费)。其中，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直接免除，对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是：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2200 元，设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1500 元，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生每生每年平均 2500 元，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生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自治区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5000 元，市、县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3500 元。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约占全区在校学生的 20%。其中，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

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中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地区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每年奖励 10000 名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非建档立卡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孤儿免学杂费。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18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820 元；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农村（含县镇）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108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720 元；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城市学校每生每年 16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79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810 元；非自治区示

范性普通高中的农村学校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400 元，其中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720 元，免课本费、住宿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80 元。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 1—3 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约占全区在校生的 30%。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在分配国家助学金时根据我区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倾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500 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资助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的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建

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标准为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 500 元，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 1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自治区所属高校、民办高校、区市共建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 8：2 分担，其他市属高校由中央财政和市本级财政按 8：2 分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贷款管理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中等职业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部承担。

其中，按中央统一规定的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按 8：2 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1：1 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 8：1：1 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 8：1.5：0.5 比例分担。

自治区扩面的免学费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所属学校，自治区全部承担；市所属学校，自治区、市按 9：1 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自治区、非贫困县按 9：1 比例分担，自治区、贫困县按 9.5：0.5 比例分担。

第十四条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根据学校所属行政层级及相应分担比例，由相关财政部门按照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补助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学生

资助信息系统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学生要直接免除学费，不得采取先收费后退款的办法。

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方式为：由财政按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和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自治区本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按以下比例分担：落实中央统一规定的免学杂费政策中的免学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部承担。自治区扩面的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部承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按 $8:2$ 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1:1$ 比例分担；县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非贫困县按 $8:1:1$ 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贫困县按 $8:1.5:0.5$

比例分担。

第十六条 各项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是指各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不足，由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助资金预算后，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提前下达一定比例的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监察专员办事处；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各区直部门在收到下达预算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

第十八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自治区财政每年对各高校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础提前下拨各高校当年预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

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部门共享数据不准确、数据更新滞后、被资助对象主动放弃以及被资助对象在申请时故意隐瞒家庭真实信息等导致的遗漏和错误资助，当年失误人数在资助对象总数 2% 范围内，且能够及时追回和补发资助资金的，不追究有关经办人

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本科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公办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七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广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广西军区动员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教〔2007〕97号)、《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07〕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07〕103号)、《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2〕249号)、《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财教〔2014〕130号)、《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31号)、《关于印发〈广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32号)、《关于印发〈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4〕165号)、《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高校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5〕29号)、《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5〕254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桂教资助〔2010〕199号)、《关于印发〈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0〕22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厅 教育厅广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暂行办法的

通知》(桂政办发〔2006〕1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11〕34号)、《关于调整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3〕20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3〕208号)、《关于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的通知》(桂财教〔2014〕9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教〔2014〕152号)同时废止，本通知与我区此前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广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 1	广西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2	广西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3	广西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4	广西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5	广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6	广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 9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附 10	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 11	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附 12	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 14	广西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 15	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 16	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附 1

广西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各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出各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并于每年8月31日前按程序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时颁发给学生。

第九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附 2

广西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

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出各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并于每年8月31日前按程序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附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 3

广西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五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出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核。并于每年8月3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或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要通过银行将国家助学金直接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直接用于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二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高校要加强受助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受助学生，学校应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受助学生，学校应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附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前一学段获得过何种资助							
困难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 4

广西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三条 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

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并于每年8月31日前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

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各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对各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 5

广西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区各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各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各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报送广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各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各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

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档案，将研究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确定对各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各高校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并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 6

广西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二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各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提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建议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定。

第三条 每年 8 月 31 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确定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将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高校按月（每年按 10 个月，每学期发放 5 个月）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五条 高校要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档案，将受助学生银行卡造册登记表、助学金材料、年度发放汇总表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批准之日的下个月开始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从批准之日的当月再行发放。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被取消学籍之日起的当月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

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7-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二) 应征入伍获批的高校学生将《申请表Ⅰ》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所就读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三)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

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各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

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

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7-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7-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附 7-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照片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p>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 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p>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_____, 入伍通知书号为: _____。</p>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p>上述审查意见属实。</p>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 7-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学费(元)		
第二学年学费(元)		第三学年学费(元)		第四学年学费(元)		第五学年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第三条 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全区高校品学优良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

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四条 各高校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政府奖学金名额时，对农林、民族、师范等专业学生人数较多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提出各高校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并于每年8月31日前按程序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定的政府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政府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政府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高校在开展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民族、师范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于 11 月 15 日前批复。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政府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附 8-1：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附 8-1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年)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 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用于资助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籍高职高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习，提升学历层次，增强就业竞争力。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通过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普通高考等升入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学籍高职高专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升入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自治区根据各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数量、办学质量等因素分配学生学费补助名额。在分配名额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和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每年8月31日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学费补助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各市财政、教育部门和自治区直属高校及民办高校。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补助名额和经费预算，各市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及时将学费补助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学生学费补助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学生学费补助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一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结合本校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的分布情况，统筹分配学生学费补助名额，适当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的院（系、专业）和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倾斜。

第九条 学生学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高等学校根据本校制定的评审实施办法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享受学费补助初步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年级分班级列出拟享受学费补助的人员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人员名单，并上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学费补助：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三)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 孤儿；
(五)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六)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重大疾病导致家庭贫困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学费补助通过银行一次性转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或其他实物形式发放。

第十三条 学费补助发放前由学校收集受助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通过银行发放学费补助后，只需附上经办银行提供的发放清单，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字。

第十四条 享受学费补助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享受学费补助资格，停止未发放的学费补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学费补助。

(一)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被发现或举报隐瞒实际家庭情况或品行恶劣、生活奢侈的；
(三) 退学、休学的。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的管理，建立学生学费补助

管理档案，将学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 9-1：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附 9-1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放学费补助 银行账号	本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入学前就读的 中职学校					
	现就读	学院	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单位		

申请理由	<p>本人基于如下第 种原因，符合学费补助申请条件，特提出申请，请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3.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孤儿； 5.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6.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和重大疾病导致家庭贫困学生； 7.其他（请简单简述理由）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院系 审核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广西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 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单位就业，对毕业后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且连续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由自治区财政实行补偿。

中央部属院校或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省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不再享受我区补偿政策。

第二章 补偿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攻读最后学历为普通高等学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或学费补偿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三) 毕业当年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与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并实际到岗。毕业当年是指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因聘用单位录取程序原因最迟可延迟至毕业次年的3月31日止。

(四) 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时间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 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国有农（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和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

(二) 实际工作（包括二次定岗）现场地处我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航海、核工业、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隧道、道路、桥梁、管道工程）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 不在第一点所列单位和第二点所列的行业范围、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均不

在补偿范围内。

第三章 补偿金额和年限

第五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获得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本科）或 12000 元（研究生）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8000 元（本科）或 12000 元（研究生）的，按照每学年 8000 元（本科）或 12000 元（研究生）的金额实行补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申请毕业当年所读最后学历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六条 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到基层就业的，在同一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满 3 年，一次性补偿完毕。自毕业当年算起，毕业后的第四年正常申请，毕业后的第五年可以补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应按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测算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

度所需资金，并将其编入自治区教育厅年度部门预算。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和财力安排补偿资助专项资金。

第四章 补偿申请和资金发放

第八条 符合补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一）高校要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广西高校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的宣传工作，为申请补偿的学生开具《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内容包括：申请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情况以及是否享受过其他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等信息。

（二）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工作且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工作三年，在毕业后第四年的3月31日前填写《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并向合同签订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以下原件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有：《广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证明》、学生个人身份证件和银行储蓄卡、毕业证、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及二次分配工作地材料、签订劳动合同的基层单位为毕业生连续缴纳三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材料。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核上述材料后，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于4月30日前将初审结果报送所在设区市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复审。

(四)各设区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5月31日前将本辖区内汇总的复核结果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财政厅备案。

(五)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格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定后，教育厅应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于9月30日前将补偿经费分配下达至各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11月30日前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毕业生本人如有国家助学贷款尚未还清的，应将补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九条 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而离开基层单位或工作地，符合申请补偿有以下两种情况：(一)因正常调动、提拔而离开基层单位(但不能离开县域范围的工作岗位)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社或组织部门调动、提拔材料和新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材料；(二)因工作需要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基层单位或工作地发生变更仍符合补偿条件的，可申请补偿，除了规定申请材料，需另提供主管单位重新分配或调配岗位的材料。

第十条 对于未满3年就业服务期，因个人原因辞职、考取其他基层单位或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申请补偿。

第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并申请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正常程序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并自行支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补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不含住宿费）。其中，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直接免除，对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为：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2200 元，设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1500 元，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生每生每年平均 2500 元，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生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自治区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5000 元，市、县直属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3500 元。

第三条 实施五年一贯制、“3+2”或“2+3”学制的五年制高

等职业教育学生，在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不再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劳动预备役制学生不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

第四条 各市县出台的中职免学费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通知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出台政策的市县财政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享受资格原则上为新生入学时申请，按学期核定。

第六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一年级新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信息表》(详见附11-1，以下简称《信息表》)，连同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应包含户号页、学生姓名页信息)递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审核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后，须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免学费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组织免学费学生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见附11-2，以下简称《免学费名单》)

上签名确认。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根据全日制学生实际在校情况，在剔除当学期学生异动情况后重新核定当学期免学费学生名单，并组织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在《免学费名单》上签名确认。采用生物识别技术（如指纹、指静脉、脸部信息等）对学生在校信息进行认证的学校可不组织免学费学生签名。相关免学费学生名单须同时通过学生资助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后，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上报的受助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负主要责任。学校要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免学费工作。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以实际在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学生为信息录入的唯一依据，严禁编造虚假学生姓名、身份证注册入学及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对于学生因注册后没有报到入学、已注册为全日制学生而不能参加全日制学习、退学、转学、开除、死亡等情况要及时办理学籍异动，及时上报，防止瞒报、拖延不报行为。

各级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学生学籍的填报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于转学和流失学生信息，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异动处理，并报同级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自动对接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技工院校直接在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做异动处理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要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免学费学生名单、信息统计月报表和学期报表的填报和日常维护工作，因填报数据有误或不按时提交数据造成下达免学费资金和名额缺口的，一律由学校自行承担。对于因市县工作失职，不按时上报数据，或者错报、漏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统计数据，造成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核定和下达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缺口，由市、县两级财政和教育、人社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补足经费缺口。对由于错报、漏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学生数据造成重大问题或疏漏的，要将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免学费学生信息档案，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信息表》及户口簿复印件分年级建档备查，将公示材料、《免学费名单》、《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人数统计表》(附 11-3) 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年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自治区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定。

附：11-1.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信息表

11-2.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

11-3.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人数统计表

附 11-1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信息表
(20 级)

学校名称						1寸免冠相片 (不可空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专业		是否涉农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制(年)		入学起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初中毕业起点全日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高中毕业起点全日制	班级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户籍类别	连片特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住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县区以下详细地址)					
家长(监护人)姓名		家长(监护人)电话		学生联系电话		
个人承诺	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个人信息为本人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资助工作基本(纸质)材料存档。新生入学填写一次。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学生名单

(20 年 季学期)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_____ 是否涉农专业：_____ 20 级 班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招生类型	学生学籍号	学制(年)	户籍类型	免学费补助金额(元/学期)	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联系电话	备注

班主任签字：

学校资助工作人员签字：

注：“招生类型”中填写“初中起点”或“高中起点”，其中“初中起点”表示初中毕业起点全日制学生，“高中起点”表示高中毕业起点全日制学生。

附 11-3

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人数统计表
(20 年 季学期)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小计	其中: 涉农专业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其中: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	小计	其中: 涉农专业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其中: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	小计	其中: 涉农专业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其中: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学校												

学校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我区涉农专业范围、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名单见附 12-1、2)。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就读涉农以外专业的，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地区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实施五年一贯制、“3+2”或“2+3”学制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在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不再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劳动预备役制学生不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资助年限为：初中毕业起点和高中毕业起点全日制三年及以上学制的，资助第一、二学年；高中毕业起点全日制一年及以上且不满三年学制的，资助第一学年。

第五条 各市县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通知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出台政策的市县财政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八条 学校应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

金申请表》(详见附 12-3, 以下简称《助学金申请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详见附 12-4)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助学金申请表》和递交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的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应包含户号页、学生姓名页、监护人姓名页等信息。

第九条 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在确定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后，须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审核结果要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有以下行为或表现的，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停止其当学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由此产生的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学期继续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

- (一)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被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二) 弄虚作假，填写的个人信息不真实的。

第十一条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涉农专业转到非涉农专业的学生，当学期不能再以涉农专业学生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由非涉农专业转到涉农专业的学生，其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从下

一学期开始认定。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等一般银行储蓄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如果学生本人没有银行储蓄卡，中等职业学校应为每位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一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学生领卡时在《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卡签领表》(详见附 12-5)上签名确认。中职学生资助卡须由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办理激活手续后方可使用。资助卡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银行卡发放的，如学生未达到办卡年龄，办卡材料不符合银行要求等原因，须经各市审核、汇总后再经由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信

息完整和准确。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以实际在校全日制学籍学生为信息录入的唯一依据，严禁编造虚假学生姓名、身份证件注册入学及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对于学生因注册后没有报到入学、已注册为全日制学生而不能参加全日制学习、退学、转学、开除、死亡等情况要及时办理学籍异动，及时上报，防止瞒报、拖延不报行为。

各级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学生学籍的填报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于转学和流失学生信息，要及时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异动处理，并报同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以便审核通过后自动对接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技工院校直接在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做异动处理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要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受助学生名单、信息统计月报表和学期报表的填报和日常维护工作，因填报数据有误或不按时提交数据造成下达国家助学金资金和名额缺口的，一律由学校自行补足。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国家助学金信息档案，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附带证明材料、公示材料、《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

卡签领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附12-6)、国家助学金银行转账发放记录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督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附：12-1.我区涉农专业范围

12-2.我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名单

12-3.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12-4.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12-5.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卡签领表

12-6.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我区涉农专业范围

我区涉农专业范围为：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农艺技术、观光农业经营、循环农业生产与管理、种子生产与经营、植物保护、果蔬花卉生产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蚕桑生产与经营、中草药种植、棉花加工与检验、烟草生产与加工、现代林业技术、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园林技术、园林绿化、木材加工、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特种动物养殖、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淡水养殖、海水生态养殖、航海捕捞、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产品营销与储运、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农村电气技术、农业与农村用水、农村环境监测、农村经济综合管理、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农村医学。

附 12-2

我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名单

一、南宁市（3）

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

二、柳州市（3）

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三、桂林市（2）

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

四、百色市（9）

田阳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

五、河池市（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

六、来宾市（1）

忻城县

七、崇左市（4）

天等县、大新县、龙州县、宁明县

附 12-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0_____至 20_____学年)

学校名称：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1寸免冠相片 (不可空缺)		
	年级 班级			民族			入学 时间					
	专业 名称						联系 电话					
	专业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涉农 <input type="radio"/> 非涉农										
	身份证号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 经济 状况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 _____县(区)					主要 收入来源				
	家庭地址		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 _____县(区)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本人因属于如下第_____种原因，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特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申请，请予审核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涉农专业学生。 (二)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三) 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四)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五)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六)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七) 孤儿。 (八)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班级审核意见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班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需正反两面用 A4 纸打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中，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涉农专业范围，为教育部 2010 年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教职成〔2010〕4 号）中，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农林牧渔类 32 个专业具体包括：设施农业生产技术、现代农艺技术、观光农业经营、循环农业生产与管理、种子生产与经营、植物保护、果蔬花卉生产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蚕桑生产与经营、中草药种植、棉花加工与检

验、烟草生产与加工、现代林业技术、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园林技术、园林绿化、木材加工、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特种动物养殖、畜牧兽医、宠物养护与经营、淡水养殖、海水生态养殖、航海捕捞、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产品营销与储运、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农村电气技术、农业与农村用水、农村环境监测、农村经济综合管理、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

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我区纳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有 29 个县，分别为：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田阳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忻城县、天等县、大新县、龙州县、宁明县。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中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

涉农专业学生、集中连片地区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 ①学生应在入学前办理好身份证；
- ②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向就读学校提交；
- ③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 ④将审批后拟受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⑤公示无异议的，由有关部门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的学生资助卡等一般银行储蓄卡中。

附 12-5

中等职业学校中职资助卡签领表
(20_____至 20_____学年)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_____ 是否涉农专业：_____ 年级_____班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中职资助卡号	领卡人签字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签字：

学校资助工作人员签字：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表

(20_____年_____学期)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_____ 是否涉农专业：_____ 年级_____班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资助金额（元）	备注
	范范范					
	范范范					
	范范范					
	范范范					
	范范范					
	合计	——	——	——		

班主任签字：

学校资助工作人员签字：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 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以下简称“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的资助对象是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二条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名额根据各中等职业学校类别、办学层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名额时适当向农林、地质、矿产等艰苦专业学生和办学水平高、教育质量好的学校倾斜。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要求：

1.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二)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操行分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20% (学习成绩、操行分成绩排名的具体范围由各学校根据要求自行确定，学校、专业、年级、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操行分成绩排名超出前 20%，但均位于前 40%，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1) 国家、自治区技能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地市级技能竞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2) 地市级以上(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

(3) 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者。

第四条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同一学年内，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的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与评定工作由各中等职业学校组织实施，各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在开展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地质、矿产等专业学生予以适当

倾斜。

第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 每年 10 月 30 日前，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的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并递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表》(见附 13-1) 及相关获奖材料。

(二)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中等职业学校成立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审定工作。经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须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公示表》(见附件 13-2)，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公示无异议后的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信息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见附 13-3) 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随机抽选一定比例（不低于 10%）的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复核。

学校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储蓄卡中，同时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储蓄卡的，须经市级审核、汇总后再经由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中等职业学校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确认领取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后，须及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信息档案，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表》及附带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公示表》及公示现场照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发放凭证等材料一并分年度建档备查。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当年获奖学生信息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备案。

附：13-1.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13-2.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公示表

13-3.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 13-1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年度)

学校名称：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免冠相片 (不可空缺)	
	学籍号	民族	专业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学生个人银行卡号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操行分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内)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需正反两面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

- 一、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 二、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
- 三、表格标题中年度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年份，如 2019 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应填写“2019 年度”，以此类推。
- 四、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 五、表格中学习成绩、操行分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学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 六、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 七、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八、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九、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不得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其他公章代替。

十、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完成校内公示、学校提出推荐意见，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附 13-2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获奖学生名单公示表

(20_____年度)

公示 内容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有_____名学生获得20_____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现将有关名单公示如下（详见附后名单）。</p> <p>公示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联系。</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学校（盖章）：_____</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公示 结果	<p>《20_____年度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经公示_____个工作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期间未接到反馈，公示无异议。</p> <p>学校（盖章）：_____</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公示材料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学校公章，一份公示在学校公示栏等显著位置，一份作为档案留存备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20_____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号/学籍号	年级	专业	班级	学生个人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联系方式: _____ (手机)

填表人: _____ (签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广西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非建档立卡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免学杂费。

第二条 普通高中免除的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课本费指“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普通高中必须课教材和限定选修课教材”）和住宿费。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三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认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生应于 9 月 30 日前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资助申请表》(见附 14-1，以下简称《申请表》)。学校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并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广西精准资

助系统的相关功能对免学杂费对象进行认定。因遗漏、身份变化、跨区域入学、信息存疑等情况，由学校通过主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五条 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其学杂费，待相关部门进行身份认定后，予以免除或补收。除按上述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其他时间节点接到学生免学杂费申请，也应及时受理、及时认定。

第六条 普通高中审核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名单后，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将该学年应享受免学杂费的资助名单录入《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汇总表》(见附14-2，以下简称《汇总表》)，汇总上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区直普通高中按照属地原则直接上报至所在地市教育主管部门。

第七条 普通高中须将免学杂费资助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每个学期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

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九条 普通高中要建立免学杂费学生信息档案，将《申请表》、公示材料、《统计表》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年建档备查。

第十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对普通高中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杂费学生资助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的监管，纳入免学杂费资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确定。

附：14-1.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资助申请表

14-2.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汇总表

14-3.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签字表

附 14-1

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资助申请表

学校全称：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年级班级					
学籍号				身份证号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孤儿学生						
家庭详细地址							
学生户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县区户籍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市、县区户籍学生	学校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城市示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农村示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城市非示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农村非示范性			
个人承诺	<p>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个人信息为本人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高中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 14-2

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汇总表
(20 年 学期)

填报单位 (学校全称、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级 班级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高中免学杂 费补助标准 (元 / 学期)	备注
					农村建档立卡 贫困户学生	家庭经济困 难残疾学生	城乡低保 家庭学生	城乡特困救 助供养学生	孤儿学生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广西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签字表

(20 年 学期)

制表单位：

制表时间：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级/班级	免除方式 (直接免除/先收 后退)	免除学杂费金额 (元)	学生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合计								

学校领导：

资助办负责人：

制表人：

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 1-3 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第二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中一等为每生每年 3500 元，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二等为每生每年 1000 元，用于资助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学校应将《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15-1，以下简称《助学金申请表》)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六条 学生于9月30日前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助学金申请表》。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七条 普通高中须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每个学期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在同一学年内同时申请获得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资助，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等一般银行储蓄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如果学生本人没有银行储蓄卡，普通高中应为每位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一办理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学生领卡时在《广西普通高中资助卡签领表》(详见附 15-2)上签名确认。学生资助卡须由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办理激活手续后方可使用。资助卡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银行卡发放的，如学生未达到办卡年龄，办卡材料不符合银行要求等原因，须经各市审核、汇总后再经由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第十条 鼓励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行统一发放的，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于每学期结束前，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期（每人每学期发放年资助标准的一半）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并组织学生签收和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的国家助学金应分别于当年 5 月 30 日前、11 月 30 日前足额完成发放任务。各校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和《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见附 15-3)报同级教育主管

部门。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三条 各普通高中要专门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助卡签领表、国家助学金银行转账发放记录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统筹利用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附：15-1.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15-2.广西普通高中资助卡签领表

15-3.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附 15-1

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班级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一寸免冠相片
身份证号码				学籍注册号				
是否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是否民族高中班				
在校期间获得资助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班委会推荐意见	<p>班委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学校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需正反两面用 A4 纸打印。

附 15-2

广西普通高中资助卡签领表
(20_____至 20_____学年)

学校名称（盖章）：

班级：_____ 年级_____ 班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资助卡号	领卡人签字	备注

班主任签字：

学校资助工作人员签字：

广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年 季学期)

填报学校（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入学补助）的资助对象是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下同）录取的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条 入学补助主要用于一次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上学所需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用。资助标准为区内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 500 元，区外院校录取的贫困新生每人 1000 元。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三条 入学补助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当年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
(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当年度被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孤儿、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后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 16-1)，随同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学校。学校收到学生申请后，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本校该学期入学补助的建议名单，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学生不能在同一学年内同时申请获得入学补助和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润雨计划），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第三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学校要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入学补助受助学生学生信息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汇总表》(见附 16-2)，入学补助项目资金通过学生本人的银行储蓄卡或者学生资助卡一次性足额发放给学生，禁止直接以现金形式

发放。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自治区和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入学补助项目经费以及从社会各界筹措的捐助资金等各项资助经费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避免重复资助，充分发挥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市要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入学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并汇总辖区内有关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以设区市为单位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要建立入学补助信息档案，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汇总表》、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银行发放凭证等材料一并分年度建档备查。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将当年受助学生信息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备案。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使每个考上高等学校的考生都了解党和政府的资助政策，在每年高考招生期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和毕业生广泛宣传资助政策，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附：16-1.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16-2.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汇总表

附 16-1

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入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免冠相片 (不可空缺)
	原就读学校	身份证号		
	录取高校			
	高校所在地			
	申请资助项目金额	(元)		
学生银行卡号				
学生家庭成员及经济情况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同级教育资助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相关材料	1.入学通知书复印件；2.学生身份证件（复印件）；3.承诺书			
备注	高校的层次：本科； 高校所在地（如广西省南宁市）			

注：学生基本信息、学生银行卡号和家庭成员及经济情况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

附 1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汇总表
(年)

学校名称(盖章) :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班别	录取院校	区内、 区外	补助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备注 (建档立卡 学生)

本批次总计_____人，其中区内_____人、区外_____人； 合计金额_____元。

学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上级资助部门审批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